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2萬11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